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恒 02F20180412-00018 号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80412-000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80412-000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0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80412-000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1912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一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80412-00006，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02F20180412-000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191224 号”《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的更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02F20180412-0010，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通知（以下简称“反馈通知”），本所就《反馈通知》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02F20180412-0011，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就《告知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02F20180412-001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七）》（编号：02F20180412-0013，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下发的《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20】818号），对其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查证，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编号：02F20180412-0017，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口头通知，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所涉专利诉讼纠纷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及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

《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所涉专利诉讼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所涉专利诉讼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起诉状、案件证据材料、“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的登记信息及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等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专利查册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证书记载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研发、专利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参观发行人相关产品实物，查阅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卓建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述专利纠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该专利诉讼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一）关于对发行人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艾生”）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基本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1. 诉讼主体

原告：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艾生”）

被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基本案情

迪艾生作为原告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发行人为被告的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其认为发行人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迪艾生的专利产品，发行人的行为已构成侵犯迪艾生 ZL201120333646.3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涉及侵权产品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洗墙灯”全系列产品。

3. 迪艾生的诉讼请求

迪艾生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原告‘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33646.3）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000 万元；3、判令被告就其实施的侵权行为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并向原告公开道歉；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

4. 案件受理情况与诉讼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仅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参加诉前联调的电话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前往法院领取起诉状、证据材料。目前，该案件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发行人与迪艾生就该案件正在进行调解中。

（二）关于对发行人是否构成侵犯迪艾生专利权的核查及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专利代理人资质及专利诉讼经验的中伦所、卓建所的律师对该专利纠纷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伦所、卓建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洗墙灯产品不存在侵犯迪艾生“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形。

1. 迪艾生“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专利（以下简称“迪艾生专利”）及其权利要求的基本情况

根据迪艾生专利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登记公告信息及权利要求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
专利类型	实用新型
申请号/专利号	201120333646.3
设计人/发明人	李宝建

专利权人	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日	2011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	2012年6月6日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6日

迪艾生“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专利的申请日为2011年9月6日，有效期至2021年9月6日，原始权利人为江门市索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共进行过两次专利转让，第一次转让的登记生效日为2017年6月22日，由原始权利人江门市索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自然人周文彩，第二次转让的登记生效日为2017年11月23日，由自然人周文彩转让给迪艾生。

迪艾生“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专利的权利要求如下，其中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10为独立权利要求：

“（1）一种灯饰外壳，包括壳体、透光板和端盖，所述壳体一侧开设有放置发光物的灯槽，所述透光板盖于所述灯槽上；所述壳体两端开口，分别盖有端盖，其特征在于：所述灯饰外壳还包括插条，所述透光板通过所述插条可拆卸地固定于所述灯槽上。

（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灯饰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灯槽两侧的壳体上开设有定位槽；所述定位槽的中心线与所述壳体的中心线平行，且所述定位槽贯穿所述壳体的两端；所述透光板可拆卸地放置在所述灯槽的槽口上，所述插条自所述壳体的任意一开口端滑进所述定位槽内，将所述透光板固定在所述灯槽上。

（3）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灯饰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灯饰外壳进一步包括透气胶条，所述透气胶条放置于所述灯槽的槽口上，所述透光板放置于所述透气胶条上，并通过所述插条固定于所述灯槽槽口上。

（4）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灯饰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灯槽的槽口上设置有定位所述透气胶条的挡块，所述挡块突起于所述槽口上。

（5）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灯饰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灯槽槽口的背面设有线槽，所述线槽的中心线与所述壳体的中心线平行，且所述线槽为贯穿所述外壳的通孔。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灯饰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线槽外部开设有支架槽，所述支架槽的中心线与所述壳体的中心线平行，且所述支架槽贯穿所述线槽的两端。

(7) 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灯饰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灯饰外壳进一步包括基座和支架，所述支架的一端套入所述支架槽中，另一端与基座连接。

(8) 如权利要求 7 所述的灯饰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基座底部为平面，上部与所述支架可转动地连接。

(9)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灯饰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外壳外部设置有散热齿。

(10) 一种灯饰产品，其特征在于：所述灯饰上包括至少一个所述的灯饰外壳。”

2. 发行人洗墙灯产品技术系通过合法途径自主研发取得

(1) 从 2009 年起，发行人生产的洗墙灯，主要生产工艺是使用打胶防水工艺。其主要特点是：A、玻璃与型材之间用胶水连接、固定、防水；B、端盖处用侧挡片加涂胶密封防水。

(2) 从 2015 年起，发行人自主研发压条防水工艺并用于公司部分产品。该工艺的主要特点是：A、玻璃和型材之间装有密封条，通过压缩密封条达到固定玻璃并防水的效果；B、端盖处与型材之间装有密封垫，通过压缩密封垫达到固定玻璃并防水的效果。

(3) 为了进一步改善产品积水、积灰、重量过大等问题，发行人从 2016 年起，自主研发改进玻璃打胶防水工艺方式，其主要特点是：A、发光面可以做到平整，产品不易积水、积灰尘；B、端盖采用打胶工艺，做到无缝拼接，灯与灯之间拼接无暗区；C、灯具型材减重；D、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目前，发行人洗墙灯产品主要采用玻璃打胶防水工艺，部分产品使用压条防水工艺。公司秉承“一手抓质量，一手抓创新”的发展方针，不断推陈出新，丰

富产品种类，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并申请了多项洗墙灯产品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

3. 发行人洗墙灯产品未侵权迪艾生“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实用新型专利

（1）发行人“打胶”类洗墙灯产品未全面覆盖迪艾生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无侵权可能性

根据中伦所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产品图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打胶”类洗墙灯产品是指采用通过胶水粘结的方式使壳体与透光板连接固定的技术方案的产品。“打胶”类洗墙灯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迪艾生专利通过“插条”固定透光板的技术方案完全不同，不存在与“插条”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因此“打胶”类洗墙灯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未全面覆盖迪艾生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无侵权可能性。

（2）发行人“压条”类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并不侵犯迪艾生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根据中伦所的《法律意见书》及所附对比文件，“涉案专利已被在先文件 1（CN200958744Y）公开，不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在先文件 1 是一件名称为‘一种投光灯的密封结构’、公告号为 CN200958744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公告日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 2011 年 9 月 6 日，经将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与在先文件相对比，在先文件 1 完全公开了该专利权利要求 1-10 的技术方案。因此，涉案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伦所认为“公司现有洗墙灯系列产品中采用‘压条’方式固定透光板的所有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相对于涉案专利，均属于现有技术，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

（3）发行人洗墙灯产品与“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技术特征存在差异，未落入其保护范围

根据卓建所的《法律意见书》及所附对比文件，认为“经与爱克莱特公司的洗墙灯产品进行特征比对，结论是爱克莱特公司的产品中不存在本专利所述的插条，根据《专利法司法解释（一）》第七条的规定，爱克莱特公司的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4. 迪艾生“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专利本身的权利基础是不稳定的

根据中伦所的《法律意见书》，发现“在涉案专利申请之前，关于洗墙灯的专利技术早已被国内外的许多企业或自然人申请，可见关于涉案专利的技术在其申请之时就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而且在涉案专利申请之前存在大量能够影响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的专利申请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涉案专利附图所示的壳体结构与 CN201020609460.1 号专利附图所示壳体结构高度相似，比如涉案专利附图所示的灯槽 11 形状、槽口 12 形状、定位槽 14 形状、支架槽 16 形状、线槽 13 形状、端盖 3 形状、挡块 111 形状等结构细节均与 CN201020609460.1 号专利附图所示结构细节几乎完全一样，甚至涉案专利附图所示散热齿 15 的排列方式及数量也都与 CN201020609460.1 号专利附图所示相应结构高度相似。显然涉案专利技术原创性非常低”，因此中伦所认为“迪艾生持有的 ZL201120333646.3 号实用新型专利相比于在先公开的 CN200620065430.2 专利授权文本，其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已被该现有技术所公开，不具有新颖性及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属无效”。

综上所述，根据中伦所、卓建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迪艾生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情形。

（三）关于对该专利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中伦所、卓建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迪艾生上述专利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与发行人洗墙灯产品的技术特征存在差异，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因前述专利纠纷案件而支付的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2.公司因前述专利纠纷案件而被扣押查封及由此造成的损失；3.因专利纠纷案判决而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赔偿金额、费用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ZL201120333646.3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形，发行人洗墙灯产品落入“一种灯饰外壳及灯饰产品”专利保护范围的可能性很小，迪艾生上述专利权的稳定性较差，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赔偿责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迪艾生专利权侵权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崔炜

崔 炜

2020 年 7 月 16 日